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張旻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同意全部扶助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57號受理在案，經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起訴狀，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聲請人所提訴訟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